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 3#6#厂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 本合同文本是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作为项目申请质量监督登记和各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依据。

二、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各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 各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建设单位): 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方(代建单位):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781MB2C45692P

法定代表人: 李高衬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台山市石化路 28 号 4、5 楼

邮政编码: 529200 联系电话: 0750-5550027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受托方: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行业资质/资质认定证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现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以外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 3#6#厂房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① 台山汽车电子标准厂房项目 3#6#厂房

② _____

③ _____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南组团

1.3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1.4 建设内容：☒土建 ☐装饰装修 ☐市政基础设施 ☐其他

1.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及项目（在下面类别或项目前面的方格内打✓）：

☒2.1 地基基础类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桩的承载力检测（☒抗压
☒抗拔 ☒水平 ☒高应变）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法 ☒声波透
射法 ☒钻孔取芯法） ☒锚杆抗拔力检测 ☒建筑基坑变形监测

☒2.2 建筑材料类

☒常规建筑材料检测 ☒防水材料检验 ☒粉煤灰检验 ☒钢筋机械连接件检验 ☒钢材原材及焊接件检验 ☒混凝土、砂氯离子含量检验 ☒混凝土、砂浆掺加剂检验 ☒铝合金型材检验 ☒PVC 管材管件检验 ☒门窗框用 PVC 型材检验 ☒门窗三性检测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2.3 主体结构类

☒混凝土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钻芯法检测 ☒砂浆贯入法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后置埋件的抗拔性能检测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粘结材料粘合加固材与基材正拉粘结强度试验

☒2.4 钢结构类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 ☒超声波法 ☒磁粉探伤法 ☒渗透检测）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2.5 市政土工类

☒土工及路基材料检验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土工合成材料检验
☒道路排水管材管件检验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路基路面现场检测 ☒橡胶支座性能检验 ☒管道功能性试验

☒2.6 幕墙工程类

☒建筑幕墙的三性检测和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石材性能检测

☒2.7 建筑节能类:

☒节能材料性能检测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检测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 ☒浅色遮阳材料及外墙饰面材料检测 ☒电线电缆检验 ☒墙体传热系数检测

☐2.8 室内环境检测

☒2.9 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和委托方对施工方自检内容进行抽检复检的专项检测或其他检测等。

说明：对需通过招投标才能确定检测单位的检测项目，不列入本合同调整的范畴，可在招投标后，实施中标通知书备案；另对个别检测难度大，需委托外地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项目，如原位测试、幕墙检测、结构胶性能检测、橡胶支座性能检测等，可另行实施单项合同备案。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材料、施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法。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结合市场调节价，该工程质量检测费拟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20%后*（1-中标报价下浮率）计取，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2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3 支付方式：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完整合格检测报告后，由受托方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完成市财政局审批流程后，委托方一次性支付检测类别及项目的第2.1、2.9项的费用，如发生检测类别及项目的第2.2、2.3、2.4、2.5、2.6、2.7项的费用，由工程承包方支付。

注：其中第2.9项的委托方对施工方自检内容进行抽检复检的专项检测的费用，如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施工方直接支付受托方。

支付以上款项前，受托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双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检测工作实施前订立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合同或办理检测委托，根据检测项目的特点和检测数量协商确定

有关检测项目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的开始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时间、提交书面检测报告的时间以及提交检测报告的份数、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5.2 受托方在各阶段接到委托方入场检测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期间，受托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质量检测报告等成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7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8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单方要求折扣。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7.9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7.10 受托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1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2 对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和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具体的检测方案、按方案实施检测,接受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7.13 受托方应当在三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4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5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7.1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合格项时,应在经确认后的24小时内书面上报监督该项目的质监站,不得迟报或瞒报。

7.18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19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8.2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项检测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本检测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受托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3 受托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的，建设单位、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建设单位）执贰份，委托方（代建单位）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另一份作为工程报监必备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具体检测项目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四）一个工程可以与多个检测单位分别签订检测合同，但同一检测项目只能与某一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产城融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